

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曾討論事題及待議事項一覽表
(截至 1999 年 5 月 24 日)

討論事項	條例草案條文	進展情況
<p>1. 法例的約束力</p> <p>條例草案對國家並無明文規定的約束力</p>	<p>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</p>	<p>1999 年 4 月 7 日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此建議的理由。</p>
<p>2.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</p>	<p>4</p>	<p>1999 年 3 月 4 日 政府當局同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盡可能令業內不同組別均有代表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；及 — 如有需要，在“業外人士”類別下委任一名醫管局成員加入管理委員會。
<p>3. 配劑員的規管</p> <p>條例草案內並無條文規管中藥配劑員</p>	<p>—</p>	<p>1999 年 3 月 4 日 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對中藥配劑員作出規管。政府當局會擬備文件，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。</p> <p>1999 年 3 月 30 日 曾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“中藥配劑員”文件（立法會 CB(2)1604/98-99(01)號文件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政府當局不建議訂定法定制度以規管配劑員，但建議採取多項規範，確保中藥材得以妥善配發。 — 會鼓勵教育機構為現職配劑員開辦培訓課程。 — 會要求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擬訂時間表，說明實施規管配劑員水準機制的長遠計劃。

討論事項	條例草案條文	進展情況
<p>4. 有限制註冊</p> <p>(a) 1999年3月4日 議員要求當局採取措施，防止有限制註冊機制被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濫用，以“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”的名義來港工作。</p> <p>(b) 1999年3月30日 議員建議應在相關的附屬法例內清楚界定“教育／科學研究機構”的定義。</p>	<p>86</p>	<p>1999年3月4日 政府當局同意將議員的關注事項向日後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轉達，委員會會明確界定有限制註冊的要，求以防該機制被濫用。</p> <p>1999年3月30日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建議。</p>
<p>5. 限制附表 2 藥物的銷售</p> <p>(a) 部分議員憂慮，該項建議會對消費者構成不便；此外，若規定該等中藥材只可在領有銷售表列中藥材牌照的零售店舖出售，會影響其銷量。</p>	<p>111</p>	<p>1999年4月3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下述資料——</p> <p>(a) 附表 2 所列的中藥材中，哪些藥材現時超級市場有售；及</p> <p>(b) 含有表列中藥材成分的普通食物一覽表，並確定出售該等食物是否亦受條例草案第 111 條管制。</p> <p>1999年4月7日 曾討論立法會 CB(2)1637/98-99(02) 號文件“含有表二中藥材的部分食品名單”。文件附件 A 及 B 所列的產品（預先包裝的湯料包）及中藥材項目，現時在超級市場均有出售。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，則只可在領有牌照的中藥材零售店及在領有出售該等產品／附表 2 藥物牌照的其他零售店內銷售該等產品。</p> <p>1999年4月7日 政府當局證實，出售附表 2 藥物及含有附表 2 藥物的產品的海味店舖及雜貨店舖，均須申領銷售該等產品／附表 2 藥物的零售商牌照。</p>

討論事項	條例草案條文	進展情況
(b) 議員憂慮，受影響的超級市場／海味店舖／雜貨店舖可否符合所指定的發牌條件。他們建議只應對專門零售附表 1 及 2 藥物的店舖，施加更嚴格的規定。當局應作出更靈活的安排，處理簽發零售商牌照予超級市場／海味店舖／雜貨店舖等的事宜，以便該等店舖能銷售附表 2 藥物。		政府同意將議員的關注事項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轉達，並要求該委員會就此訂立規例。
<p>6. 中藥材零售商的領牌</p> <p>(a) 條例草案第 114(2)(b)(i) 條——提名一名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。</p> <p>(b) 條例草案第 114(2)(b)條</p>	114	<p>1999 年 3 月 30 日 一位議員認為，由於並無對該名被提名人的水準作出特定要求，該項規定對保障公眾健康無甚作用。</p> <p>1999 年 4 月 26 日 政府當局會考慮條例草案第 114(2)條的草擬問題，以訂明安排細則。</p>
<p>7. 中成藥的註冊</p> <p>部分議員察悉，中成藥的零售並無發牌管制，他們關注中成藥的定義。</p>	122	1999 年 4 月 7 日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就中成藥申請註冊事宜發出指引。
<p>8. 與註冊申請的決定有關的因素</p>	122	1999 年 4 月 26 日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條例草案第 122(1)條內，詳細闡釋中藥組在決定註冊申請時會予以考慮的因素。
<p>9. 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</p>	129	1999 年 4 月 26 日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政策，並澄清並非強制規定所有申請註冊的中成藥必須進行臨床證驗。

討論事項	條例草案條文	進展情況
10. 涼茶舖的規管	—	1999年4月7日 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，並建議維持現時規管該等店舖的機制，即繼續受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發牌管制。部分議員不贊成該建議，認為該等店舖亦應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牌。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考慮此事。
11. 有需要禁止中醫—— (a) 使用現代醫療技術以治療病人 (b) 簽署死亡證	—	1999年3月30日 (a)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此事。 (b) 政府當局解釋中醫何以不能簽署死亡證。
12. 其他國家規管傳統醫藥的經驗	—	1999年4月7日 曾討論立法會CB(2)1637/98-99(01)號文件“香港以外地方的傳統醫藥規管制度”。 政府當局會要求澳洲維多利亞省及加拿大溫哥華（不列顛哥倫比亞省）提供更多資料，供議員參閱。 1999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美國、加拿大及日本規管制度的額外資料（立法會CB(2)1778/98-99(04)號文件），但會上尚未討論該份文件。
13. 政府當局對公眾意見書的回應	—	1999年3月30日 曾討論立法會CB(2)1604/98-99(02)號文件。 1999年4月13日 法案委員會接見了9個團體及5名個别人士。 （隨文附上該等意見的摘要（立法會CB(2)2084/98-99(02)號文件））

討論事項	條例草案條文	進展情況
		<p>1999年4月26日 法案委員會接見了3個團體。</p> <p>1999年5月5日 曾討論立法會 CB(2)2084/98-99(02)號文件。討論工作將繼續進行。</p> <p>1999年5月18日 業已完成討論 CB(2)2084/98-99(02)號文件。</p>
<p>14. 出售中藥材的零售店舖代顧客煎藥</p>	<p>—</p>	<p>1999年4月7日 一位議員關注有需要規管一些中藥材零售店舖提供此類服務。政府當局同意徵詢法律意見。</p>
<p>15. 接受由中醫發出的醫療證明書以申領病假及保險，以及接受他們轉介病人接受 X 光檢查。</p>	<p>—</p>	<p>1999年4月7日 政府當局解釋，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該等條文。當局會視乎與醫療護理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方面進一步商議的結果，對其他條例及／或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5月24日